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2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位于北京市城市副中心核心区。建设内容：拆除原有DN1000高压A管线约800m，新建管线约1216m；拆除原有DN500次高压A管线754m，新建管线约1561m；拆除原有DN400高压A管线550m，新建管线约1005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4月8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以通环审[2020]0040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9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建设的燃气管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对管线长度进行优化调整，DN1000高压A管线减少14m；DN500次高压A管线增加111m、增幅7.7%；DN400高压A管线增加45m、增幅4.7%。对照《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内易起尘的材料进行了覆盖，洒水抑尘；减少焊接工作量；选用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等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过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设置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进行了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弃土方清运至了通州区丰圣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其规划使用功能，工程未设置取弃土场，现场未发现施工遗迹。

（六）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项目运营单位已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等，并已制定发布专项应急预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现场无施工遗迹，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水、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影响，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满足风险事故防范和处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采取了污

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做好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燃气管线改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洪宇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文 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安 慰	北京京瑞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丽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